

中华职业学校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方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十届三次教代会审议通过)

依照黄浦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范围和要求

1、考核对象为本单位在编在岗的管理人员（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干部考核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

2、新进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工作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未超过半年的，在年度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级。

3、调到现工作单位工作不足半年的，由原单位提供有关情况，现工作单位予以确认考核等级。

4、工作人员当年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5、内退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一般视作合格。

6、借出人员超过半年的，由借入单位与本单位协商后对其进行考核，结果报本单位归档。

二、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以岗位职责及工作计划的完成度为基本依据。

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指政治思想素质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职责，个人品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特别是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的情况。

能，指履行职责的业务素质、行动和专业发展等情况。

勤，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取得成果的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效率以及个人专业发展取得的成效等，主要反映工作实绩和贡献。

廉，是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三、考核等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优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专业技术能力强或提高快，工作有创新，在教科研、教育教学、业务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清正廉洁。

合格：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工作负责，业务熟练，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或提高较快，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廉洁自律。

基本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工作责任心一般；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不合格：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履行岗位职责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责任事故；或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严重不足。

考核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简单易行。区级优秀（嘉奖）、区级记功比例（人数）遵照教育局下达的比例（人数），校级优秀比例（人数）原则上与区级优秀比例（人数）大体相当。

四、考核方法和程序

考核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遵循科学合理、程序规范，讲究实效，简便易行，宜于操作的原则。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工作人员完成《年度考核登记表》。学校根据上级精神进行考核工作布置，安排被考核工作人员撰写个人小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

2、校级领导及中层干部述职。校级领导和中层干部以教工大会或书面报告形式向全体教职工述职，并接受全体教职工民主测评。

3、工作人员（除校级和中层干部）分组交流个人年度小结，并推荐年度优秀初步人选名单。学校按照工作岗位相近原则，划分为班主任、任课教师、二线人员若干考核小组，分别按照班主任、任课教师、二线人员各自总数的50%、30%、20%下达推荐名额。

4、大会推荐区级优秀（嘉奖）建议人选。学校组织交流校年度优秀初步人选工作业绩，召开教工大会，根据教育局下达的区级优秀（嘉奖）名额，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

5、校考核领导小组审议、校务委员会和校党支部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产生区级优秀（嘉奖）、区级记功和校级优秀正式人员名单，并对所有工作人员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区级记功人员，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绩，在连续3年及以上获得区级优秀（嘉奖）人员中推荐产生。已获得区级记功的人员，原则上如无重大贡献不重复推荐区级记功。

6、区级优秀（嘉奖）、区级记功和校级优秀人员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

7、被考核人签字确认个人考核结果。

被考核人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如果被考核人员对复核结果仍然不满意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按照有关规定届时晋升一个薪级工资档次。

2、具有续聘的资格。

对年度考核排序后几位的人员实行面谈制，对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实行告诫谈话，提出其不足和限期整改的措施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同时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中明确规定处理的办法。

2、根据不同情况，可予以降职、调整工作、低聘，其工资待遇按新任工作岗位重新确认。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3、工作人员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考核结果的使用，与学校培训培养、奖励表彰工作紧密结合，是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和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六、考核机构

遵循校长负责、党组织监督保障的运行机制，具体由人事部门承担。

1、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黄玉璟

副组长：薛计勇、黄芸

组员：黄广才、朱静、方斌、王鹏、赵玲、汪琳若

2、学校考核工作组

组长：赵玲

组员：黄广才、朱静、王鹏、汪琳若、徐瑞骏、林晨旭、施晓燕、陆惠莉、俞俊、奚小英、姚惠红、方斌、乔凤芳、顾伟晨、方雯怡、朱无摧

七、其他

1、本单位派遣制的劳动聘用人员由校考核领导小组另行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参照在编在岗人员的考核内容和标准。

2、本单位派遣制的劳动聘用人员参加学校工作人员的分组交流和校级评优，不参加区级评优。

中华职业学校

2021年12月24日